



基督徒的言語

經文：太5:21-26,33-37

- 一．罵人的話不可講(太5:21-26)。
- 二．虛假，不誠實（存心）的話不可說(太5:33-37)。
- 三．褻瀆聖靈的話不可說(太12:31-38)，句句話要負責(太5:36)。
- 四．出口的話如不好，會污穢人，是可怕的(太15:16-19)。
- 五．當棄絕不當講的話(弗4:25-32)。
- 六．言語是心靈情況的表現(雅3:1-12)。
- 七．在聖城，基督以外的人是喜好講謊言，編造虛謊的話(啟22:15; 21:8)。

結論：

求主管理我們的言語(詩141:3)。求主每早晨教導我們當講甚麼話，使我們的舌頭是受教的舌頭(賽50:4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